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或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
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盡快舉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
寓 _____ 之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_____ 股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為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45分(或於同日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